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税军先生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13 年度工作中，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了许多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3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2013 年度 召开会议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出席会议
董事会	5	5	0	0	否
股东大会	3	3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3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在 2013 年 2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对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中卫普信宽带通信有限公司 18000 元，该款项为公司支付的设备押金。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关联方中卫普信宽带通信有限公司签属了《CHINANET 专线接入协议》，公司向中卫普信宽带通信有限公司提供 CHINANET 专线接入服务，服务费为 25,000 元，协议有效期自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与该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2012 年建授字第 026 号）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经全体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

师事务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4、对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 56,782,151.99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5,678,215.20 元后，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1,103,936.79 元；加上 201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75,621,614.34 元，减去 2012 年度已分配股利 7,602,800.00 元，2012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总计为 119,122,751.13 元。根据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5 年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按 2012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比例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24 元（含税）。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 108,863,551.13 元，结转以后年度。

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激励制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力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激励制度的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

6、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且不断完善，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情况。

(二) 在 2013 年 7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四次会议上, 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对 201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2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与关联方中卫普信宽带通信有限公司签属了《CHINANET 专线接入协议》, 公司向中卫普信宽带通信有限公司提供 CHINANET 专线接入服务, 服务费为 25,000 元, 协议有效期自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2013 年 1-6 月公司确认中卫普信宽带通信有限公司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收入 11,424.71 元, 已收款项 25,000.00 元。

上述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且按照市场原则定价, 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公司《2013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我们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且不断完善, 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公司《2013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情况。

(三) 在 2013 年 12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会议上, 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对修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的条件及优先顺序、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等, 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条款有利于规范公司现金分红, 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 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对《2013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3 年 1—9 月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13 年 1—9 月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对 2013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3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签署了《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 4,05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2013 年 8 月 19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耿殿根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签署了《自然人保证合同》，耿殿根为公司履行上述《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办理银行贷款，取得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且不会增加公司义务及负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在 2013 年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亲自出席 1 次。

2013 年 2 月 8 日会议经讨论，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3 年度薪酬激励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激励制度的议案》。

（二）提名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公司的发展战略积极储备人才信息，认真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13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核查，提出了对公司发

展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一）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二）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己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

2013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13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态度，履行好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税军_____

2014 年 3 月 18 日